**成都体育学院教职工政审或无犯罪证明示例**

**证 明**

姓名： ，性别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

身份证号码： ， （所在院系或处）教工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校工作期间，未发现该同志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发现该同志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。

特此证明！

 证明人：

 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证明人应为本人所在部门负责人亲笔签名；

2、盖章处为本人所在部门公章；

3、请持身份证前往保卫处办理。